

#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7〕24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7项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予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

附件：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目录（共计7项）

2017年6月30日

# 附件

## 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公安厅	06—040—01	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 和保安培训学校 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2	省公安厅	06—049—0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验资报告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三十一条、《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112—02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量检测报告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 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158 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113—0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规划选址论证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 修建缆车、索道等 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论证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	省政府 金融办	34—318—01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和终 止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 立、变更和终 止 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6	省政府 金融办	34—318—02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和终 止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 立、变更和终 止 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7	省政府 金融办	34—318—03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和终 止法律意见书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 立、变更和终止 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

主办：省编办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5日印发

---

